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。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此项交易前，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签订的《二手汽车的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向王东辉先生出售二手汽车一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任光明

林 钢

李 全

王 琳